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0692-2531ZJ118839 重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2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函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92-2531ZJ118839 重 1

项目名称：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17800.00 元（含税）

采购需求：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限：一年。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关承诺）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在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指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情况若只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将被否决投标））。

③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均无效（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3.4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我公司的招标项目信息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农垦国资电子交易平台：<https://gk.gdebidding.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ebidding.com/>，同时提供。

有兴趣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查看。登录后，供应商可在我公司网上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2月26日00:00至2026年1月5日23:59(北京时间)领购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0元人民币。操作如下：

1. 参与网上购标的潜在单位在领购招标文件前，请前往【交易平台2.0】网页（<http://gmeet.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进行注册及登录，操作步骤详见<http://gmeet.gdebidding.com/gmeet/help-center>。

2. 线上领购流程:

- ①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 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交易平台 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
3. 磋商文件均按标段进行计价出售，供应商成功购买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1 楼 1105 房（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五、开启

1.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1 楼 1105 房（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湛江市郊志满

电话：0759-358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金花、符秋坚（有关招标项目商务技术等问题可致电项目联系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1 楼 1105 房

电子邮箱：gdgmec@163.com

电话：0759-2110660、2324589

传真：0759-2110313

邮编：524000

网址：www.gdebidding.com

3. 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叶小姐:020-37860669、李先生：020-37860665、李小姐：020-37861083、邓先生：020-37860683、
苏小姐：020-37860676、杨小姐：020-37861085、史先生：020-37861081、姚小姐：15521185368（有
关电子投标的供应商注册、CA 办理事项的咨询）平台帮助中心

<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有关平台注册指引、CA 证书操作指引、平台
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操作指引详见【平台帮助中心

（<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1.2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含税）1417800.00 元，费用包括管理费、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费、生产资料、垃圾收集斗、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焚烧等一切费用。

1.4 服务期限：一年。

二、项目要求

服务内容一：转运方案

每年转运费用包含采购人垃圾收集斗维修费、垃圾转运费用及垃圾处理焚烧费。

（一）场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范围

1、项目规模：收集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场部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12 吨及以上；

2、工作内容及范围：

A、场部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12 吨及以上；

B、垃圾转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单程距离约 13 KM（以实际为准），垃圾自装自卸；

C、必须在农场指定的垃圾池、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点放置垃圾收集斗，总共 20 个(根据现场需要实际增减)，每日至少收集转运 2 次，由垃圾压缩车收集，节假日或垃圾量多的时候需增加垃圾收集及转运次数。

（二）各作业区收集转运服务

1、项目规模：收集各作业区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8 吨及以上；

2、工作内容及范围：

A、各作业区垃圾日产量 8 吨以上；

B、垃圾转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垃圾自装自卸；

C、工作范围：负责对各作业区辖区内 28 个连队的垃圾进行收集，次数为每个连队每个星期不少于 2 次，其中：八队、新桥队、下溪队、二队、志满村队、新坡村队的垃圾日产每日清 1 次，节假日或垃圾量多的时候需增加垃圾收集及转运次数；

D、必须在农场指定的垃圾池、垃圾堆放点放置垃圾收集斗，总共 32 个(根据现场需要实际增减)，由垃圾压缩车收集。

生产队垃圾收集斗安排：三队 2 个、高阳队 2 个、新坡村队 2 个、八队 2 个、四队 1 个、东风队

1 个、谭高队 1 个、五队 1 个、五里村队 1 个、五里仔队 1 个、红桥队 1 个、东路队 1 个、大岭队 1 个、谭河队 1 个、二队 1 个、志满村队 1 个、柳秀村队 1 个、柳东队 1 个、西岭队 1 个、十队 1 个、九队 1 个、下溪队 1 个、七星岭队 1 个、朝阳茶队 1 个、七队 1 个、柳茶队 1 个、高岭队 1 个、里场队 1 个。

（三）设备投资及配备：

- 1、中标人需自行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压缩车、铲车、自卸车、小型三轮车等。
- 2、农场已有设备事项：农场现有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可无偿使用。乙方使用前先验收确认，5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均可正常使用，乙方须管护好，如发现损坏由乙方及时无偿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四）垃圾转运成本

以实际运输量计算，当年转运垃圾费用超过中标额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支付。

（五）清运次数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6:00-19:00（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

（六）清运要求和标准：

- 1、垃圾清运过程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 2、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堆积。
- 3、每天清洗清运设备，保持垃圾清运设备外观完好、整洁。
- 4、垃圾清运人员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 5、收集烟灰、烟头时，必须确认烟头完全熄灭，或在收集烟灰时向烟头上洒水，以防火灾。收集清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手推车等工具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覆盖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垃圾露天吊装点、装桶点作业时保持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将路面清洗干净、对垃圾收集池及其周边进行蚊蝇消杀，做到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臭味。
- 7、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斗等周边 10 米范围的垃圾（含可焚烧垃圾），10 米范围内的建筑和生产垃圾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可根据农场要求增加 2-3 次。

（七）其他要求：如遇环境卫生检查，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农场工作安排，制定相关工作应急预案。

服务内容二：清扫保洁方案

（一）场部人口数量约 14000 人；

（二）清扫保洁街道范围：

1、具体清扫保洁路段（详见附图）：

横向主干道：湖光大道（湖光农场医院——原茶厂路口）；志满大道（二施大门口——志满村路口）；五里大道（志满加油站——农科所污水处理站）；

纵向主干道：668 县道（和谐大石——湛海线铁路桥（含商业街））；志满小学——志满市场大门；场部办公楼大门——二队办公室——五里大道（Y132 乡道）；机关小区——移民新村垃圾收集

点。

其它路段：和谐石——湖光农场医院西北角；二队办公室——商业街。场部人行道；办公楼大院路段；志满小学西侧至下溪队道路；奶牛场中心主路（T字型主路）；胶厂中心路。

2、清扫保洁路面宽度及范围：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草地、空旷地，以及道路路面至两侧居民屋檐滴水线范围等均属于清扫保洁范围。

3、负责清扫八队、志满村队、下溪队环境卫生并做好保洁工作。

4、清运场部固定的垃圾池、垃圾箱的垃圾，垃圾池、垃圾斗周围十米范围内清扫保洁。

（三）服务要求

1、设备和工具配备：葵骨扫帚、胶扫把、垃圾斗、铁铲、垃圾车、铲车等清扫工具，确保工具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2、工作时间：6:00-19:00，每天上午、下午必须完成1次全面清扫，期间安排专人巡回保洁。

3、质量要求

A、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视野感觉良好，舒适、无沙土、碎砖、碎石杂物。

B、发现道路排水井盖堵塞时，需及时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C、市场外围没有垃圾堆积、垃圾日产日清，无过夜垃圾。

D、垃圾电动车、手推车等工具需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或市容。

E、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

F、路边人行道、绿化带、草地以及两侧屋檐滴水线范围内等需清洁。

G、清理私自占用人行道、消防安全通道的一切可移动的占道废弃物（包含石头、砖块等）。

H、特别路段要求每天在上午9点前打扫完毕，主要涉及路段有：二施大门口——商业街——柳秀公寓；668县道（和谐大石——湛海线铁路桥（含商业街）；志满小学——志满市场大门；湖光大道（湖光农场医院——机关办公楼——牛奶场路口）；场部办公楼大门——二队办公室；机关小区——移民新村垃圾收集点。

三、服务方式

按合同价包工、包工具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等一切与甲方要求的垃圾清运有关的内容。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四、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为1年。

（二）服务费用：总服务费已包含工资、保险、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维修垃圾收集斗、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焚烧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设备费用、工具采购费、人员工资、社保、五险一金费、运输费、服装、保险费、装卸费、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收集转运费、垃圾处理焚烧费、垃圾收集斗、车辆费、税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四）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实际数额确定，原则上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日算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30%预付款，上级财政资金拨付不足 30%的，按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数额支付；剩余款项原则上按月进行支付，每月随机进行 3 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合同剩余款项和剩余月数逐月支付；月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具体按违约条款执行。

2、中标人应按照农场要求提供符合农场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中标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的主义务，中标人未提供发票前，农场可拒绝付款。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农场可拒绝支付服务费。

3、农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农场支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况下，农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若中标人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农场管理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时，中标人同意农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或约定，按相关规定或约定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其他应由中标人负担的费用。当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中标人需在接到农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五、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与本采购文件所附合同版本中违约责任内容一致。

六、安全保障方案

6.1 人员安全管理

培训：所有从事清运作业的一线人员接受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的岗前安全、消防、职业健康专项培训，保留完整的培训记录以备核查。

安全交底：项目实施前及过程中，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风险及防范措施。

个人防护：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免费提供并强制要求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反光警示服、防滑安全鞋、防刺穿手套、防护口罩/面罩及安全帽等。

6.2 作业过程安全控制

操作规程：必须建立严格的清运作业操作规程，涵盖车辆进出场站、桶装垃圾挂载、机械压缩、路面行驶、到站卸料等全流程，确保操作规范，杜绝违章作业。

现场警示：在人口密集区域进行作业时，必须设置醒目的临时性安全警示标志（如锥形桶、警示带），必要时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与现场警戒，确保市民与作业安全。

行车安全：严格执行车辆日常“三检”（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制度，确保车辆性能完好。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

七、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需涵盖车辆交通事故、机械伤害、火灾、人员紧急安排、人员中暑、有害物质暴露、垃圾渗滤液泄漏等突发状况。必须明确应急指挥体系、报告流程、处置方法和救援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与药品。中标后，须根据预案内容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最高限价：14178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邀请函。
3	2.3	监管部门：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4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3.1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
6	4.2	本项目按 <u>服务</u> 类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 款 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静路支行 帐 号：715957739212 开户行地址：湛江市开发区海景路 165 号金地豪苑商住楼 A1 B C 幢首层 9 号商铺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下浮 0%。
		二、 磋商文件
7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1 楼 1105 房 邮编：510045 电话：0759-2110660、2324589 传真：0759-2110313 联系人：黄金花、符秋坚
8		磋商答疑会时间：不召开 磋商答疑会地点：不召开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9.3.1	（3）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详见采购邀请函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0		(6)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与业绩 (如有) ;
11		(7) 供应商应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11)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函
13		(12)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 是 ☐ ; 否 ☒ 。
14	9.4.1	(4) 服务验收后运行 <u>1</u>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5	9.4.3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五、 磋商保证金
16	13.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 否 ☒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7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u>3</u> 份, 及一份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 1 份为投标文件的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若项目分多个标段, 则须分标段制作光盘各一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 不分包组的均默认包号为“1”, 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
18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9	17.2	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七、磋商与评审
20	19.1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2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②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www. gdebidding. com); ③广东农垦国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k.gdebidding.com)。
		九、 质疑和投诉
22	21.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23	23.4	本次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u>10</u>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成交人应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如果磋商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报价中。

-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 (5)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
100-500 部分	1.1%	0.8%	0.70%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0%
10000-10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若对采购代理服务费另有要求，以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9.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具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7)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如果响应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报价，而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且《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报价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9)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10)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

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9.4.2 供应商在阐述本须知第 9.4.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4.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
 - 13.2.1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
 - （1）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①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 （2）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 （3）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3.2.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提交。
 - （1）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①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 （2）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 （3）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报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响应无效。
-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

查证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所有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小组

-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8.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评审方法

- 19.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 21.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1.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4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 316 室

邮 编：510045

- (2) 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所附合同版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3.10条的规定备案。

- 23.4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5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23.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报价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3.7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3.8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按照《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和各地市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规定的要求，申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审 方 法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磋商评审方法

-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对本磋商项目各子项（包）分别进行评审。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2.2 评审分五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第四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第五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资格审查

- 2.3.1 磋商小组见证现场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

格条件”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条件审查表》所列内容）

- 2.3.2 对不满足“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结束该供应商的磋商。

2.4 响应文件磋商

- 2.4.1 各供应商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满足“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排序。
- 2.4.2 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2.4.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4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4.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6 供应商应当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终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5.2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否则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 符合性评审

- 2.6.1 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详细评审

2.7.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7.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4-1），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2.3 条规定进行。

2.7.3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4-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2.7.4 价格评分：

（1）最终报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6)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7.5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A1（60）	A2（30）	A3(1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A1+A2+A3

其中，A1、A2、A3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四、法律责任

- 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 权利

- 5.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均无效（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函”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已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无法确定以哪份为准的情形			
7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9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最终报价（元）			

说明：

价格修正包括：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表 4 -1：详细评审表（技术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配分数
1	总体服务 作业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一、项目概况，提供详细的总体服务作业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10
2	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二、项目要求（除 3、质量要求外），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④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15
3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 3、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④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15
4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六、安全保障方案，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10
5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七、应急保障方案，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不满足方案不得分。	10
	得分合计		60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2：详细评审表（商务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配分数
1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卫类或固废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
	得分合计		30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

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2026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为了贯彻落实《湛江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广东垦区人居环境整治农场清洁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全面深入开展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绿美农垦·美丽家园”建设，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垃圾清运承揽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运方案

每年转运费用包含甲方垃圾收集斗维修费、垃圾转运费用及垃圾处理焚烧费。

（一）场部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范围

1、项目规模：收集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场部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12 吨及以上；

2、工作内容及范围：

A、场部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12 吨及以上；

B、垃圾转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单程距离约 13 KM（以实际为准），垃圾自装自卸；

C、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垃圾池、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点放置垃圾收集斗，总共 20 个(根据现场需要实际增减)，每日至少收集转运 2 次，由垃圾压缩车收集，节假日或垃圾量多的时候需增加垃圾收集及转运次数。

（二）各作业区收集转运服务

1、项目规模：收集各作业区生活垃圾（含可燃垃圾）日产量 8 吨及以上；

2、工作内容及范围：

A、各作业区垃圾日产量 8 吨以上；

B、垃圾转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垃圾自装自卸；

C、工作范围：负责对各作业区辖区内 28 个连队的垃圾进行收集，次数为每个连队每个星期不少于 2 次，其中：八队、新桥队、下溪队、二队、志满村队、新坡村队的垃圾日产每日清 1 次，节假日或垃圾量多的时候需增加垃圾收集及转运次数；

D、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垃圾池、垃圾堆放点放置垃圾收集斗，总共 32 个(根据现场需要实际增减)，由垃圾压缩车收集。

生产队垃圾收集斗安排：三队 2 个、高阳队 2 个、新坡村队 2 个、八队 2 个、四队 1 个、东风队 1 个、谭高队 1 个、五队 1 个、五里村队 1 个、五里仔队 1 个、红桥队 1 个、东路队 1 个、大岭队 1 个、谭河队 1 个、二队 1 个、志满村队 1 个、柳秀村队 1 个、柳东队 1 个、西岭队 1 个、十队 1 个、九队 1 个、下溪队 1 个、七星岭队 1 个、朝阳茶队 1 个、七队 1 个、柳茶队 1 个、高岭队 1 个、里场队 1 个。

（三）设备投资及配备：

1、乙方需自行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压缩车、铲车、自卸车、小型三轮车等。

2、甲方已有设备事项：甲方现有正常使用的设备，乙方可无偿使用。乙方使用前先验收，5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均可正常使用，乙方须管护好，如发现损坏由乙方及时无偿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四）垃圾转运成本

以实际运输量计算，当年转运垃圾费用超过中标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支付。

（五）清运次数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6:00-19:00（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

（六）清运要求和标准：

- 1、垃圾清运过程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 2、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堆积。
- 3、每天清洗清运设备，保持垃圾清运设备外观完好、整洁。

4、垃圾清运人员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5、收集烟灰、烟头时，必须确认烟头完全熄灭，或在收集烟灰时向烟头上洒水，以防火灾。收集清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手推车等工具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覆盖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垃圾露天吊装点、装桶点作业时保持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将路面清洗干净、对垃圾收集池及其周边进行蚊蝇消杀，做到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臭味。

7、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斗等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垃圾（含可焚烧垃圾），10 米范围内的建筑和生产垃圾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可根据农场要求增加 2-3 次。

（七）其他要求：如遇环境卫生检查，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农场工作安排，制定相关工作应急预案。

二、 清扫保洁方案

（一）场部人口数量约 14000 人；

（二）清扫保洁街道范围：

1、具体清扫保洁路段（详见附图）：

横向主干道：湖光大道（湖光农场医院——原茶厂路口）；志满大道（二施大门口——志满村路口）；五里大道（志满加油站——农科所污水处理站）；

纵向主干道：668 县道（和谐大石——湛海线铁路桥（含商业街））；志满小学——志满市场大门；场部办公楼大门——二队办公室——五里大道（Y132 乡道）；机关小区——移民新村垃圾收集点；

其它路段：和谐石——湖光农场医院西北角；二队办公室——商业街。场部人行道；办公楼大院路段；志满小学西侧至下溪队道路；奶牛场中心主路（T 字型主路）；胶厂中心路。

2、清扫保洁路面宽度及范围：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草地、空旷地，以及道路路面至两侧居民屋檐滴水线范围等均属于清扫保洁范围。

3、负责清扫八队、志满村队、下溪队环境卫生并做好保洁工作。

4、清运场部固定的垃圾池、垃圾箱的垃圾，垃圾池、垃圾斗周围十米范围内清扫保洁。

（四）服务要求

1、设备和工具配备：葵骨扫帚、胶扫把、垃圾斗、铁铲、垃圾车、铲车等清扫工具，确保工具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2、工作时间：6:00-19:00，每天上午、下午必须完成1次全面清扫，期间安排专人巡回保洁。

3、质量要求

A、道路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视野感觉良好，舒适、无沙土、碎砖、碎石杂物。

B、发现道路排水井盖堵塞时，需及时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C、市场外围没有垃圾堆积、垃圾日产日清，无过夜垃圾。

D、垃圾电动车、手推车等工具需有序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或市容。

E、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

F、路边人行道、绿化带、草地以及两侧屋檐滴水线范围内等需清洁。

G、清理私自占用人行道、消防安全通道的一切可移动的占道废弃物（包含石头、砖块等）。

H、特别路段要求每天在上午9点前打扫完毕，主要涉及路段有：二施大门口——商业街——柳秀公寓；668县道（和谐大石——湛海线铁路桥（含商业街）；志满小学——志满市场大门；湖光大道（湖光农场医院——机关办公楼——牛奶场路口）；场部办公楼大门——二队办公室；机关小区——移民新村垃圾收集点。

三、服务方式

按合同价包工、包工具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等一切与甲方要求的垃圾清运有关的内容。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

四、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为1年，即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费用：总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三）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设备费用、工具采购费、人员工资、社保、五险一金费、运输费、服装、保险费、装卸费、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垃圾收集转运费、垃圾处理焚烧费、

垃圾收集斗、车辆费、税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四）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实际数额确定，原则上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日算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30%预付款，上级财政资金拨付不足 30%的，按上级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数额支付；剩余款项原则上按月进行支付，每月随机进行 3 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合同剩余款项和剩余月数逐月支付；月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具体按违约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乙方交付发票为本合同的主义务，乙方未提供发票前，甲方可拒绝付款。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服务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甲方管理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或约定，按相关规定或约定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其他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当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有权针对乙方服务提出建议、意见，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2、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击任务、突击清运、特殊清运、垃圾量增加等特殊情况时，甲方可以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处理，做好重点清运保障工作，不得拒绝清运。

-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提供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或作业时间进行调整和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
- 5、为乙方指定清运垃圾存放点,并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的配合。
- 6、对乙方的清运及时性、彻底性及清运过程中的行为予以检查、监督及考核,有权对垃圾清运车进行检查。
- 7、对乙方清运服务中的服务盲点和质量等问题要求乙方整改。
- 8、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受到甲方职工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垃圾清运的相应资质,并在签署合同前将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备案。
- 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垃圾清运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垃圾清运车的检查。
- 3、乙方应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规定,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应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被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检查批评或罚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做好员工的环保宣传和教育工作,必须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做好员工的安全服务教育,承担安全责任。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在路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人(财产或人员)等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8、乙方应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对督查中发现保洁质量问题和其他必须应急处理的事项应及时到位

及时处理,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以及紧急事件,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9、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隐瞒不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12、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物品、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因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法定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合同。

(二) 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2、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也不得因甲方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经无过错方书面警示两次后仍未改进或改进效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并且,过错方仍应承担对无过错方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次数,每次扣除应支付服务费的10%或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在合同期内违约次数超过3次(不含本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期限内的服务费。

3、除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垃圾点未按约定执行日清运垃圾斗任务的,每个垃圾点扣罚 200 元/次,具体标准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与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期限内的服务费。

5、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拒绝提供服务连续超过 3 日或者服务期内累计超过 5 日的,严重影响垃圾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期限内的服务费,与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本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若甲方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与此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与此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期限内的服务费。

8、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而乙方尚未履行期限内的服务费,与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9、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无过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向无过错方就该类损失支付赔偿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过错方应另行赔偿。

八、送达及联系方式

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该通知如以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对方当事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EMS 投妥或退回之日均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以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系统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予以确认，在对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以协议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为准。若因接收系统、地址、名称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协议所载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甲、乙双方通讯送达地址及收付款账号、接收系统信息经双方确认如下：

甲方：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电话：

邮箱：

九、合同解释次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条款、履行规范或争议解决的理解有冲突的，对条文或规范解释次序为：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或用户需求）—投标文件及相关备注等。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约定

- 1、合同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之各项条款。履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与自媒体记录、公文送达）等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乙方声明：甲方对合同重要条款已作充分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附件：（共____/____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_____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最高限价 (元)	总报价	备注
1	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1417800.00	¥_____元 (人民币: _____)	

注:

1.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 2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总价为详见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农垦湖光农场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相关文件如下：

- （1）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3.4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磋商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磋商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磋商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磋商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磋商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项目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采购标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12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部分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项目编号）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或同意投标保证金中的开立银行或机构（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向贵司支付相应款项。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不足抵扣或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诺立即补足，否则，我方须向贵司支付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我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缴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基数的千分之一计算）及利息。

如我方逾期支付且未即时补足的，我方接受贵司《供应商资信考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列入失信名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或信息共享、适时与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企业反舞弊联盟）等相关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数据对接、共享。另：关于我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口打“√”并填写对应信息：

☐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 请向我司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3）联行号：

（4）企业地址：

（5）办公电话（固话）：

（6）开户银行：

（7）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